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公司部监管函[2024]第119号，以下简称“监管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监管函》内容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与更正后的数据相比，更正前你公司2022年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“资产总计”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”“所有者权益合计”多计21,712.01万元、合并利润表的“净利润”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”多计585.42万元；2023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“资产总计”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”“所有者权益合计”多计21,333.48万元、合并利润表的“净利润”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”多计374.03万元。你公司前期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。同时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导致你公司在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2.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收到上述监管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，力争以良好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